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大邑支行 蜀都支行 成华支行 金牛支行 总府支行 新都支行 光华支行 金桥支行 武侯支行 经开区支行 蒲江支行 高新支行 锦城支行 金堂支行 彭州支行 青羊支行 锦江支行 温江支行 金桥支行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告无论是否载明利息,利息均以还款时结算为准。

自然人客户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借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借款凭证编号/借款合同签订日期/借款发放日期/透支银行卡号, 借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身份证号/居住所, 备注.